

采购项目编号：JXYL-2026-12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榆林市长城资源重要点段监控平台建设（三期）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项目说明	13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3
四、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4
五、投标保证金	19
六、单一来源采购响应	19
七、谈判、评审及定标	20
八、合同授予	26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26
十、招标服务费	27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27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28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需求	29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3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长城资源重要点段监控平台建设（三期）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榆林市）CA锁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8月03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YL-2026--12
项目名称：榆林市长城资源重要点段监控平台建设（三期）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3,9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长城资源重要点段监控平台建设（三期）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9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榆林市长城资源重要点段监控平台建设（三期）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长城资源重要点段监控平台建设（三期）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长城资源重要点段监控平台建设（三期）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供应商应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开户证明材料）；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10.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

1. 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

大型企业。

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7月29日 至 2026年07月31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CA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03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开标窗口01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8月03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开标窗口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单一来源文件。

2. 请各供应商获取单一来源文件后,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1号

联系方式：0912-38919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电厂路西侧1号辉创铂悦府2栋1单元202室

联系方式：131096950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涛

电话：131096950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陕西省榆阳区青山东路1号 电 话：0912-389192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电厂路西侧1号辉创铂悦府2栋1单元202室 电话：13909120471 采购项目联系人：张涛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榆林市长城资源重要点段监控平台建设（三期）服务项目
5	采购项目编 号	JXYL-2026-12
6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3950000.00元
8	项目用途	榆林市长城资源重要点段监控平台建设（三期）服务项目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单一来源文件第三章
10	供应商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11	供应商资格 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供应商应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开户证明材料）；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

		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10.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	--	---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 1. 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12	服务期	1. 本项目服务期：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1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7月31日，每天09:00-18:00时止（工作时间，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自行下载
14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疑问无效。
17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8月3日09时30分 2、谈判时间：2026年8月3日09时30分 3、响应文递交及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开标窗口01
19	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货物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税 号：91610802064829977G 开 户 行：中信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帐 号：8111 7010 1390 0303 773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22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将作为无效谈判响应处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装订	1、密封：谈判时，供应商应自行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文件密封在“报价一览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装订：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报价一览表”一份。纸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25	谈判报价	凡本单一来源文件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投标总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26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																				

27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8	开标会议现场手持资料	开标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代表开标现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人直投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29	政采贷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td><td>72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3%</td><td>72小时</td><td>尹皓永 18791214448</td></tr><tr><td>4</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0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							

		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②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所有账号问题可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
3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3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
--	--	---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4	本项目的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 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述项目。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购买: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视为无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将作为 无效响应处理。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 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目录前五章。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 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 修改的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 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都将于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供应商; 不足 3 个工作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响 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 力。

6、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6）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财政部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 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5年至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7、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8、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招标文件）；
-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 10、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使用规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3-2、截止时点：2026 年 08 月 3 日 9 时 30 分；

3-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 3-4、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谈判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书面声明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4-1、谈判函（格式）

4-2、报价一览表（格式）

4-3、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要求：

(1) 对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服务需求》，按实际内容逐条填写。

(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服务内容明确、如实填写，不得照抄、复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4-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 对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逐条填写。

(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4-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5-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6、资格证明文件

4-7、项目实施方案

4-8、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5-2、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5-7、“报价一览表”为在谈判会议上唱价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并单独密封提交，同时应保证“报价一览表”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唱标内容为准。

6、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

6-1、密封：谈判时，供应商应自行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文件密封在“报价一览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2）。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2、装订：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电子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报

价一览表”一份。纸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7、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谈判报价

8-1、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报价是指服务费用的单价为准，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依据。

8-3、谈判报价

注：谈判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

a、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单一来源谈判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报价、服务期、质量标准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b、第二次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响应报价是完成相应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c、凡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4、供应商须对《采购需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8-6、供应商所报的采购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采购，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采购而予以拒绝。

9、各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采购和串通采购。

9-2、必须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9-3、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谈判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2、开标时经审查，未提交信用承诺书及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六、单一来源采购响应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1-4、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采购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2-3、撤回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采购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2-5、在采购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否则将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有效期：

3-1、自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响应有效期短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响应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有，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担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谈判、评审及定标

1、谈判

1-1、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会议。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单一来源采购会议的，视同认可谈判结果。

1-3、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谈判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5、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和其他主要内容并做记录。供应商确认无误后，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价内容。如供应商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

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6、宣布谈判会议结束，供应商离场。

1-7、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8、供应商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评审

2-1、谈判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谈判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谈判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单一来源采购会议活动。

(5)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e、对评审过程及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f、拟定评审结果；

g、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谈判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谈判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4、评审办法：确定价格合理并能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为成交供应商。

2-5、评审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推荐成交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1、资格审查

谈判结束后，由采购单位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谈判响应无效。供应商须在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下述资质证明材料原件，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2-5-1-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2-5-1-2、特定资格条件：详见前附表资格要求内容。

2-5-2、符合性审查

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2)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5)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数量；

(6)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 谈判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

(8) 谈判有效期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9)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10)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1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2-5-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e、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f、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4、评议：

(1) 谈判小组评审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5)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如果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

b、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6、政府采购政策

2-6-1、中小微企业政策

(1)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中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6-2、监狱企业政策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6-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

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7、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3〕5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协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最终确定符合实质性要求、价格合理的成交候选人。

（2）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单位。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3-2、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4、响应无效的情形：

4-1、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

4-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3、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4、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7、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5-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合同授予

1、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执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谈判项目的供货。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向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等有关规定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 4、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每轮）的。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联系人：张涛 联系方式：13909120471

地址：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市横山区电厂路西侧1号辉创铂悦府2栋1单元202室）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采购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中涉及长城遗址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境内，主要包含秦、明、隋长城遗址，范围横跨榆林市榆阳区，神木市，府谷县，定边县，靖边县，横山区六区县。由东北至西南方向，由三个年代组成（秦、明、隋）总长约为1503.52km。榆阳区已有42处长城遗址完成安防保护建设。战国秦长城在榆林境内途经神木、榆阳、横山、靖边四个县市区，全长357615.9米；隋长城分布在神木、定边、靖边三个县市，全长18394米；明长城即“九边重镇”延绥镇长城，东北连接内蒙古自治区和山西省境内长城，西南连接宁夏回族自治区和甘肃省境内长城，在榆林境内东起府谷县墙头村，经神木市、榆阳区、横山区、靖边县，西出定边县马圈梁与宁夏境内长城连接，大边长554787.7米、二边长572722米、小计1127509.7米。因此本项目采购针对长城遗址及长城重点营堡进行视频监控服务。

榆林市长城遗址面临的风险：

- 1、破坏、盗掘：长城遗址可能受到非法破坏、盗掘的威胁，这可能导致遗址受损。
- 2、旅游压力：长城遗址是榆林重要的旅游景点之一，大量游客的涌入可能导致长城遗址的物理损害，如踩踏和涂鸦。
- 3、城市发展：随着城市的扩张和建设，长城周边地区可能面临土地开发和城市化的威胁。这可能导致长城遗址被破坏或被挤压在城市基础设施之间。
- 4、自然破坏：气候变化、风蚀、雨水侵蚀等自然因素可能对长城遗址造成损害。这些因素可以导致长城砖石的磨损和腐蚀。

榆林市长城遗址保护要实现的目标：

- 1、文化遗产保护：榆林长城是中国乃至世界重要的文化遗产之一，具有千年历史。安防措施可以帮助防止非法盗掘、损坏，确保这一珍贵的历史遗址得以长期保存。

2、预防犯罪：长城遗址可能成为破坏和涂鸦的目标。通过安防实施，可以减少犯罪行为的机会，提高长城及其周边地区的安全性。

3、游客管理：榆林长城吸引了大量游客，游客流量管理是关键。安防措施可以帮助规范游客行为，防止踩踏和其他对遗址的损害。

4、防范自然灾害：长城所在地区可能受到自然灾害的威胁，如风蚀、雨水侵蚀和地震。安防措施可以监测到长城的完整状况，以及采取预防措施，减少自然灾害对长城的影响。

5、维护周边环境：保护长城不仅包括遗址本身，还包括周边环境的维护，以保持其自然美丽和历史背景。安防措施可以帮助防止周边地区的不法建设和环境破坏。

6、智能化告警：当有人员破坏行为时，通过前端设备采取拍摄视频并利用算法行为分析进行识别判定从而进行报警，当有任何工程车辆进入时，同时进行报警。从而提醒安防人员进行防护，达到对长城遗址全方位进行监管。以提高市文物局对下辖区域长城遗址安全监管态势的掌控。同时全面提高长城保护管理工作水平。深入挖掘长城的科学、文化、艺术价值，推动长城保护研究与利用成果共享，让长城成为新时代传承中华文明、宣传中国形象、彰显文化自信、推动榆林高质量发展的靓丽名片。

2. 采购内容

2.1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采购长城遗址和重点营堡的视频监控服务，对长城遗址和重点营堡区域进行全天候24小时不间断视频监控，本次采用视频监测服务，前端监测点所需的摄像机、摄像机挂载载体、网络传输、电力供应、电力保障等均有供应商自行解决提供。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功能说明	服务年限 (年)	数量
1	监控功能服务	1、摄像机设备:400万激光云台网络摄像机 2、视屏画面录像存储 3、平台智能算法，自动告警	1	113

2	传输链路服务	传输链路:摄像机侧配置10M互联网专线, 保证公网IP远程接入, 数据安全稳定可靠。实现远端实时可视可控管理。	1	113
3	运行维护服务	1、摄像机维护界面:对摄像机及配套设备进行巡检及安全性检查, 包括上站查看、清洁机体, 故障维修等内容 2、服务费用含人工、车辆、油料等费用 3、承诺 7*24 小时快速响应	1	113
4	电力配套服务	1、保障市电引入、电池备电、油机发电 2、设备功率预估0.075KW 3、7*24 小时电力不间断供应	1	113
5	站址使用服务 (高点位租赁)	1、高度:挂载高度在30米左右 2、监控画面无遮挡, 视角广阔	1	113

2.2 各区县监管需求点

2.2.1 府谷县长城遗址及重点营堡监管需求

府谷县长城遗址监管需求: 麻镇段、太平沟段、玉则塬段、城峁村长城段部署视频监控采集7处完成对长城遗址重点区域的全覆盖式监控服务。

府谷县长城遗址重点营堡监管需求: 黄甫川堡、清水营、木瓜园堡、孤山堡、东村堡、镇羌堡部署视频监控采集6处完成对长城遗址重点营堡的全覆盖式监控服务。

序号	监控区域	重点监测点位	站址经度	站址纬度
1	府谷县长城遗址	麻镇段	111.057756	39.37447
2		太平沟段	110.844357	39.253818
3		玉则塬段1	110.763934	39.171633
4		玉则塬段2	110.738217	39.160618
5		玉则塬段3	110.737014	39.143218
6		玉则塬段4	110.707995	39.139654

7		城峁村长城段	110.647259	39.086647
1	府谷县重点营堡	皇甫川堡	111.099771	39.282744
2		清水营堡	111.061868	39.25056
3		木瓜园堡	110.957035	39.182365
4		孤山堡	110.904538	39.075862
5		东村堡	110.727582	39.082133
6		镇羌堡	110.723827	39.064441

2.2.2 神木市长城遗址及重点营堡监管需求

神木市长城遗址监管需求：（秦）贾家畔村-碾房湾村长城、秦隋长城神木段遗址、石则塬2号敌台至官地梁敌台段、石则塬4号敌台至官地梁敌台段、石则塬5号敌台至官地梁敌台段、石则塬6号敌台至官地梁敌台段、石则塬7号敌台至官地梁敌台段、石则塬9号敌台至官地梁敌台段、石则塬11号敌台至官地梁敌台段、石则塬13号敌台至官地梁敌台段部署视频监控采集22处完成对长城遗址重点区域的全覆盖式监控服务。

神木市长城遗址重点营堡监管需求：神木营—麟州故城(杨家城)、神木营—东山旧城、神木营—神木县城、永兴堡、大柏油堡、柏林堡、高家堡部署视频监控采集6处完成对长城遗址重点营堡的全覆盖式监控服务，其中神木营—东山旧城、神木营—神木县城共用一个前端视频采集设备点位。

序号	监控区域	重点监测点位	站址经度	站址纬度
1	神木市长城遗址	（秦）贾家畔村-碾房湾村长城 1	110.377877	39.326612
2		（秦）贾家畔村-碾房湾村长城 2	110.382826	39.303259
3		（秦）贾家畔村-碾房湾村长城 3	110.383872	39.270792
4		（秦）贾家畔村-碾房湾村长城 4	110.406998	39.244972
5		（秦）贾家畔村-碾房湾村长城 5	110.397825	39.224431
6		（秦）贾家畔村-碾房湾村长城 6	110.396362	39.156353
7		（秦）贾家畔村-碾房湾村长城 7	110.421662	39.139565
8		（秦）贾家畔村-碾房湾村长城 8	110.434521	39.115605
9		（秦）贾家畔村-碾房湾村长城 9	110.448707	110.448707

10		(秦) 贾家畔村-碾房湾村长城 10	110.439366	39.059162
11		(秦) 贾家畔村-碾房湾村长城 11	110.414119	39.018875
12		秦隋长城神木段1	110.411885	38.932626
13		秦隋长城神木段2	110.438991	38.872367
14		秦隋长城神木段3	110.44066	38.84426
15		石则塬2号敌台至官地梁敌台段	110.495151	38.964472
16		石则塬4号敌台至官地梁敌台段	110.459462	38.931486
17		石则塬5号敌台至官地梁敌台段	110.487221	38.889417
18		石则塬6号敌台至官地梁敌台段	110.505795	38.874121
19		石则塬7号敌台至官地梁敌台段	110.492864	38.853128
20		石则塬9号敌台至官地梁敌台段	110.461658	38.831955
21		石则塬11号敌台至官地梁敌台 段	110.460795	38.811054
22		石则塬13号敌台至官地梁敌台 段	110.38318	38.669749
1	神木重点营堡	永兴堡	110.601037	38.964229
2		神木县城、东山旧城	110.511946	38.823025
3		大柏油堡	110.426966	38.723564
4		柏林堡	110.412704	38.668453
5		高家堡	110.293654	38.552249
6		麟州故城(杨家城)	110.487032	38.947088

2.2.3 榆阳区长城遗址及重点营堡监管需求

榆阳区长城遗址监管需求：卫城城墙、凌霄塔、大街六楼段部署视频监控采集3处完成对榆阳区的老牌景点的补充监控服务。

榆阳区长城遗址重点营堡监管需求：建安堡、双山堡、常乐堡、常乐旧堡、归德堡、鱼河堡、保宁堡部署视频监控采集7处完成对长城遗址重点营堡的监控服务。

序号	监控区域	重点监测点位	站址经度	站址纬度
1	榆阳区长城遗址	卫城城墙	109.750725	38.300769
2		大街六楼	109.756382	38.289127
3		凌霄塔	109.762819	38.283523
1	榆阳区重点营堡	保宁堡	109.607632	38.24481
2		归德堡	109.775185	38.142315
3		常乐堡	109.850718	38.393087
4		常乐旧堡	109.924447	38.355477
5		双山堡	110.022791	38.416442

6		鱼河堡	109.850684	37.995811
7		建安堡	110.164303	38.495289

2.2.4 横山区长城遗址及重点营堡监管需求

横山区区域长城遗址监管需求：02龙泉墩村至双河村段、横山波罗沙界沟村、04康梁村敌台至邵小滩村段、06创业村至边墙壕村段长城、7创业村至边墙壕村段长城、横山高速公路入口、横山县职教中心南、横山县职教中心北、05李家洼至高家峁段、秦长城段省道204段、08高峰村邵梁至曹阳湾石庙梁长城、09-杜羊圈村至龙池峁长城、横山水掌部署高点监视频采集24处完成对长城遗址重点区域的覆盖式监控服务。

横山区长城遗址重点营堡监管需求：平邑堡、响水堡、波罗堡、怀远堡、威武堡部署视频监控采集5处完成对长城遗址重点营堡的覆盖式监控服务。

序号	监控区域	重点监测点位	站址经度	站址纬度
1	横山区长城遗址	02龙泉墩村至双河村段1	109.510104	38.174478
2		02龙泉墩村至双河村段2	109.486339	38.1341
3		横山波罗沙界沟村	109.416385	38.089281
4		04康梁村敌台至邵小滩村段1	109.458199	38.187771
5		04康梁村敌台至邵小滩村段2	109.433483	38.180177
6		06创业村至边墙壕村段长城	109.348778	38.045499
7		7创业村至边墙壕村段长城	109.305877	38.049352
8		横山高速公路入口	109.274607	38.03346
9		横山县职教中心南	109.290513	38.011316
10		横山县职教中心北	109.28681	37.983973
11		05李家洼至高家峁段	109.25928	37.96832
12		秦长城段省道204段1	109.25123	37.93397
13		秦长城段省道204段2	109.258383	37.913033
14		秦长城段省道204段3	109.228568	37.891092
15		秦长城段省道204段4	109.221085	37.828858
16		秦长城段省道204段5	109.188154	37.774535
17		秦长城段省道204段6	109.157449	37.741933

18		秦长城段省道204段7	109.145304	37.716054
19		秦长城段省道204段8	109.131212	37.676515
20		秦长城段省道204段9	109.098387	37.708627
21		08高峰村邵梁至曹阳湾石庙梁长城1	109.212406	37.921706
22		08高峰村邵梁至曹阳湾石庙梁长城2	109.203081	37.894383
23		09-杜羊圈村至龙池岭长城	109.163277	37.849541
24		横山水掌	109.13649	37.832843
1	横山区重点营堡	威武堡	109.20197	37.803518
2		怀远堡	109.289111	37.963636
3		波罗堡	109.435769	38.058827
4		平邑堡	109.563446	38.127692
5		响水堡	109.678666	38.032222

2.2.5 靖边县长城遗址及重点营堡监管需求

靖边县长城遗址监管需求：镇靖-龙州-杨桥畔段部署视频监控采集9处完成对长城遗址重点区域的覆盖式监控服务。

靖边县长城遗址重点营堡监管需求：靖边营、龙州堡、镇靖堡、镇罗堡、清平（坪）堡部署视频监控采集5处完成对长城遗址重点营堡的覆盖式监控服务。

序号	监控区域	重点监测点位	站址经度	站址纬度
1	靖边县长城遗址	镇靖-龙州-杨桥畔1	109.02477	37.611339
2		镇靖-龙州-杨桥畔2	109.054107	37.601186
3		镇靖-龙州-杨桥畔3	109.036037	37.578975
4		镇靖-龙州-杨桥畔4	109.006347	37.586207
5		镇靖-龙州-杨桥畔5	108.931669	37.52938
6		镇靖-龙州-杨桥畔6	108.893098	37.53266
7		镇靖-龙州-杨桥畔7	108.87156	37.538929
8		镇靖-龙州-杨桥畔8	108.812824	37.536443
9		镇靖-龙州-杨桥畔9	108.793472	37.5175
1	靖边县重点营堡	清坪堡	109.14508	37.611474
2		龙州堡	108.988579	37.52758
3		镇罗堡	108.770413	37.391223
4		靖边营	108.672456	37.267814
5		镇靖堡	108.799594	37.52143

2.2.6 定边县长城遗址及重点营堡监管需求

定边县长城遗址监管需求：明长城：地理位:定边街道办事处、定边县出口西北500米、硫化碱北（体育场东）、盐场堡至郝滩部署视频监控采集15处完成对长城遗址重点区域的覆盖式监控服务。

定边县长城遗址重点营堡监管需求：安边营、新安边营、砖井堡、盐场堡部署视频监控采集4处完成对长城遗址重点营堡的覆盖式监控服务。

序号	监控区域	重点监测点位	站址经度	站址纬度
1	定边县长城遗址	明长城：地理位:定边街道办事处	107.571084	37.656915
2		定边县出口西北500米	107.59104	37.639823
3		硫化碱北（体育场东）	107.587366	37.617759
4		盐场堡至郝滩1	107.599369	37.559749
5		盐场堡至郝滩2	107.613354	37.530895
6		盐场堡至郝滩3	107.641672	37.533098
7		盐场堡至郝滩4	107.692878	37.541199
8		盐场堡至郝滩5	107.724315	37.546162
9		盐场堡至郝滩6	107.754017	37.550155
10		盐场堡至郝滩7	107.850104	37.54384
11		盐场堡至郝滩8	107.884417	37.525585
12		盐场堡至郝滩9	107.955533	37.539094
13		盐场堡至郝滩10	108.032155	37.538115
14		盐场堡至郝滩11	108.196527	37.410404
15		盐场堡至郝滩12	108.216025	37.390747
1	定边县重点营堡	盐场堡	107.520999	37.671236
2		砖井堡	107.805331	37.525362
3		安边营	108.066815	37.532058
4		新安边堡	108.031758	37.169649

3.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及地点

1.1本项目服务期：一年。

1.3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在项目服务期，严格遵守榆林市长城保护相关管理办法，不得对长城遗址、营堡及保护区造成二次破坏。

2. 付款方式：

2.1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项目服务期到年底支付合同价款的25%，项目服务期满并完成验收工作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5%。

2.2 中标供应商应随时向采购人使用部门单位报告项目执行进展情况。

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1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合格产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所供设备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3.2 供应商必须提供合法的设备挂载平台所属权证明资料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3.3 服务期为：1年。若供应商承诺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要求，按其承诺执行。

3.4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3.5 服务期内，供应商负责维修，承担包括设备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厂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3.6 投标人必须有完善的运维服务体系，提供7*24小时服务(包含电话支持服务远程支持服务)。

3.7 服务期内应每周进行对台账信息、运行记录和运行报告进行汇总并提交。

3.8 服务出现问题后需在2小时内专业技术人员携带专业检修设备到达现场，并第一时间保障摄像机稳定运行，网络电力畅通。

4. 验收

4.1 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4.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内容的真实性负相关法律责任，如出现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章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及地点

1. 本项目服务期：一年。

1.3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在项目服务期，严格遵守榆林市长城保护相关管理办法，不得对长城遗址、营堡及保护区造成二次破坏。

2. 付款方式：

2.1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项目服务期到年底支付合同价款的25%，项目服务期满并完成验收工作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5%。

2.2中标供应商应随时向采购人使用部门单位报告项目执行进展情况。

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1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所供设备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3.2供应商必须提供合法的设备挂载平台所属权证明资料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3.3服务期为：1年。若供应商承诺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要求，按其承诺执行。

3.4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3.5服务期内，供应商负责维修，承担包括设备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厂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3.6投标人必须有完善的运维服务体系，提供7*24小时服务(包含电话支持服务远程支持服务)。

3.7服务期内应每周进行对台账信息、运行记录和运行报告进行汇总并提交。

3.8服务出现问题后需在2小时内专业技术人员携带专业检修设备到达现场，并第一时间保障摄像机稳定运行，网络电力畅通。

4. 验收

4.1 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4.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内容的真实性负相关法律责任，如出现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执行。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项目采购草拟合同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榆林市长城资源重要点段监控平台建设（三期）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长城是中华民族的精神文明象征，是国之神器，为了更好的全面的保护长城，提升长城保护力度，将对长城重要点段实施24小时全天候监控，经我局党组研究决定，拟实施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榆林市长城资源重要点段监控平台建设（三期）服务项目。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项目服务期到年底支付合同价款的25%，项目服务期满并完成验收工作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5%。

五、期限

服务期：_____。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服务地点：_____。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备注：如有验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2000-3000元不等)；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盖章）

供应商：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纸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采购项目编号：JXYL-2026-12

榆林市长城资源重要点段监控平台建设 (三期) 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自行索引

1. 谈判函（格式）

致：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采购。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具备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方已详细审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确认无误。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电子文件一份，“报价一览表”一份。
- 3、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服务期：_____，质量_____。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 6、我方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关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谈判的条款。
- 8、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9、我方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谈判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10、我方对本次谈判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1、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2、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13、谈判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
榆林市长城资源重要点段监控平台建设（三期）服务项目	人民币（大写） 元（¥ ）	
注：本页所填写数据须与响应函部分一致，否则以投标函为准。		

备注：1、“单一来源谈判报价”为总价。单一来源谈判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服务需求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服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5-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5-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6.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附件 1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自开标之日起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自拟）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后附信用榆林上传截图

附件 2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7.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单位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自拟。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9.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_____ 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承诺书 II

致：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V

致：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N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报价一览表（第二次）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
榆林市长城资源重要点段监控平台建设（三期）服务项目	人民币（大写） 元（¥ ）	

备注：1、“单一来源谈判报价”为总价。单一来源谈判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谈判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致：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

（谈判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本页以下无内容